

「臺北市地政士懲戒委員會」第 19 次會議紀錄（節本）

壹、開會時間：102 年 7 月 18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 時

貳、開會地點：市政大樓 4 樓北區地政局 402 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黃主任委員榮峰

記錄：柯光峻

肆、出席委員及列席人員

出席委員：(略)

列席人員：(略)

伍、審議提案及決議

案由：陳地政士美銀、王地政士冠元至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代理
申辦分割繼承登記，案附印鑑證明書係偽（變）造，涉違反
地政士法規定一案，提請續審。

決議：

- (一) 被付懲戒人陳美銀不予懲戒，懲戒決定內容詳附 102 年度地
懲字第 2 號懲戒決定書。
- (二) 被付懲戒人王冠元不予懲戒，懲戒決定內容詳附 102 年度地
懲字第 3 號懲戒決定書。

陸、臨時提案（無）

柒、臨時動議（無）

捌、散會（下午 3 時 30 分）